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投资项目概述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2017 年 4 月 10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智汇”）拟投资建设智能终端电子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 65 亿元。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2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二、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和仙游县人民政府基于上述重大投资项目签署了《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招商引资有关规定，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仙游县人民政府就元生智汇拟投资建设智能终端电子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进行洽谈，在平等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该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本投资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 方：仙游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第一条乙方投资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智能终端电子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1.2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电子信息产业园：从事智能硬件开发、软件设计，芯片及半导体开发生产；机器人、无人机、智能装备、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精密仪器、智能穿戴产品；高精密加工行业，包括精密部件加工、CNC 加工、3D 玻璃加工、液态金属开发以及其他高科技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3 计划投资总额：一期投资 65 亿元，其中工程启动项目投资为 25 亿元（土建工程费用 5 亿元、设备购置费 15 亿元、流动资金 5 亿元）。二期、三期投资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1.4 建设年限：工程启动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底前部分投产；一期全部工程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实现全面投产。二期投资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1.5 项目产值、税收约定：一期项目全面投产后年创产值 500 万元/亩以上，创税 30 万元/亩（计算口径：实际缴纳税额+资产设备进项抵扣税额）以上。

第二条项目选址及用地管理

2.1 项目选址在仙港工业园瑞峰片区，四至为：东临云峰路，西临规划路，南临仙港大道，北临莆永高速（具体参照平面界址图）。规划用地面积约 1000 亩（含道路分摊面积，以实际办理的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准），一期用地约 500 亩；预留二期用地约 500 亩，二期实际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石方由甲方负责施工，平整至县规划局已预审的项目设计标高，确保 2017 年 5 月底完工；但若乙方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即预留期限），未有实际用地需求，则甲方有权对上述预留用地进行二次招商。

应乙方要求，甲方同意预留云峰路东侧地块约 600 亩（东至绿地西侧规划红

线，西至云峰路，南至排洪渠北侧规划路，北至云庄安置区南侧规划红线，不含瑞峰路）给乙方作为三期规划用地，待该宗土地农转用批复后挂牌，相关投资约定待地块挂牌前双方参照本协议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地块土方平整由项目公司负责先行施工，甲方按照现状高程与控规高程填方工程预算审核造价下浮 16%后（如遇石方统一按土方计算，运距按 1km 包干）的同等金额补助给项目公司，平整至设计高程部分增加的造价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但平整至设计高程部分增加的土方取土点由甲方负责帮助协调。

2.2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以“招拍挂”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具体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出让年限届满后，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2.3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不包含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公用设施。

2.4 土地使用期内，因公共利益建设需要，甲方需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本协议经双方就补偿方案协商一致后解除。地上厂房及附着物、生产设施设备及其他相关损失等经有资质评估机构评估论证，并经项目公司认可后，由甲方按论证后的价值一次性补偿给项目公司；土地补偿参照土地回收届时政府公布最新基准地价结合土地未使用年限经有资质评估机构评估论证，并经项目公司认可后，由甲方按论证后的价值于一个月内一次性补偿项目公司。

2.5 按照现行有关政策规定，本项目土地最低出让价为人民币 15.2 万元/亩（该地段基准地价，不含耕地占用税、契税等）。若该幅地块在项目公司竞得前，我县土地等级及基准地价因政策性调整，则该幅地块的最低出让价也应予以相应调整。项目公司应参与该项目地块公开“招拍挂”，并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2.6 为确保项目落实，项目公司竞得本协议项下的地块后，须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时，先向甲方缴纳该地块土地出让金总额的 10%作为项目建设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公司的厂房及公共配套设施按总平面布置图依序动工（厂房基础建设）后五个工作日内返还项目公司所缴的履约保证金的 50%（不计利息）；在厂房主体全部封顶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予以返还该项目用地履约保证金余下的 50%（不计利息）。

第三条双方出资比例及资金管理办法

3.1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协助乙方引入其他投资者以股权的形式投资，乙方及项目公司须确保其他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每年不低于 5.2%，并分别自出资之日起八年内回购。项目总投资为 65 亿元人民币，其中启动项目投资 25 亿元中，乙方出资为 60%、即 15 亿元，其他投资者出资 40%、即 10 亿元；其余 40 亿元中乙方出资为 70%、即 28 亿元，其他投资者出资 30%、即 12 亿元。乙方及其他投资者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的需要，按照投资计划表，同步、同比例到位资金，其他投资者资金应在乙方资金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到位。但土地出让金须由项目公司先行全部缴清。

3.2 为了推动乙方与其他投资者合作，甲方将依托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为乙方提供回购增信服务，但乙方及项目公司须向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的回购增信服务提供担保，即由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47）承诺回购，同时以项目公司投资形成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率为土地加厂房、机器设备按经有资质评估机构评估价值的 60%；并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公告，予以披露。为促进民间投资，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投资情况，分别自其他投资者出资之日起五年内，按乙方及项目公司支付给其他投资者收益额给予项目公司投资补贴；第六至八年乙方及项目公司支付给其他投资者的收益额，乙方及项目公司按结息时日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的贷款基准利率承担其他投资者的投资收益，超过部分由甲方给予项目公司投资补贴（投资补贴=所有尚未回购投入资金×年利率差额/360×天数）；投资补贴按每 3 个月结算支付一次。

3.3 甲方不参与企业管理和股权分红，但有权对公司财务管理、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具体监督办法另行约定。

3.4 本条 3.1、3.2 款涉及的具体投资方案及实施细则由乙方与投资者进一步协商确定，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和支持。如乙方与银行协商决定采取贷款方式融资，则甲方依据 3.2 款对乙方的扶持和补贴同样适用于贷款方式。

第四条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负责做好土地报批、征收工作。

4.1.2 “三通”即路、水、电及闭路电信宽带接到项目用地红线边缘适当位置供项目公司接驳；“一平”即土地平整到项目用地的规划标高。项目周边路网建成之前，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红线外的施工便道；自来水的口径通常为不小于350mm；甲方负责2017年1月20日前提供供电负荷为3万千伏安、电压等级10千伏供电。由甲方负责在园区内配套建成供电负荷8万千伏安、电压等级110千伏变电站，确保2018年6月30日前竣工启用。该变电站建成后，项目公司可以申请从该变电站架设110千伏电力专线并组织建设用户侧110千伏变电站，甲方承诺协调市县供电公司予以支持配合并审查设计图纸、县审计局核实预算造价，建成后甲方组织县供电公司、县审计局、仙港工业园管委会会同项目公司共同验收。若项目公司一期全面投产后，年创产值500万元/亩以上、创税30万元/亩（计算口径：实际缴纳税额+资产设备进项抵扣税额）以上，甲方按经县审计局审核的预算造价下浮16%（按机电安装工程下浮率）后金额的50%予以补助。

4.1.3 负责协调项目建设时的临时用电、用水，费用（包括架设临时变压器等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4.1.4 协助企业办理设立所需的各种证照。乙方应提供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合法、真实的材料，各种规定收费由项目公司承担。

4.1.5 负责协调企业用地周边关系，保证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不受周边群众的干扰和影响（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的除外）。因土地权属争议发生纠纷时，由甲方负责协调。负责做好园区周边公共设施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山体陡坡保护、排洪渠防护、公共绿化、路灯等，其中路灯从仙港大道到瑞峰路全面架设，与乙方项目建设同步竣工。

4.1.6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或项目公司向上申报与本项目有关各项专项建设基金及优惠政策补助，并协调各级部门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及手续，所争取的资金归项目公司用于本项目的开发建设，若需偿还，由项目公司承担担保及偿还责任。

4.1.7 甲方协助项目公司申请国开行专项建设基金 9.75 亿元（金额以国开行审批为准），全部投入项目公司建设项目。

若国开行要求市或县国有公司承诺回购担保，则资金归项目公司所有，并按乙方与其他投资者出资比例分摊（国开行专项建设基金比例为 22/65=33.85%），其他投资者分摊的份额计入甲方引入投资总额，同时乙方须按上述 3.2 条款约定的条件为该国有公司提供回购担保。

若国开行不要求市或县国有公司承诺回购担保，则与甲方无关。

4.1.8 负责牵线搭桥，协助项目公司引进实用型的技术人才，提供福建省内有关引进技术人才方面的优惠政策，对项目公司企业高管及引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县级实得财力实行“两免三减半”，即前两年予以全部返还，第三年至第五年返还 50%。

4.1.9 甲方协助项目公司引进高端人才，并提供包括人才公寓在内的各项支持。协助解决项目公司高管、技术人才的户口、子女入学等问题。协调提供人才安居保障房。

4.1.10 应乙方要求，原德龙药业与仙港大道之间的规划绿地，今后甲方若调整为建设用地，甲方支持项目公司参与“招拍挂”。

4.2 乙方责任：

4.2.1 项目公司竞得项目土地使用权后，必须在仙游县境内全资注册企业实体，取得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在受让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经营活动，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福建省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经营，依法纳税，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4.2.2 本着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本项目投资强度需符合《关于莆田市重点产业投入与产出控制指标的意见》（莆政综〔2017〕2号）有关规定要求（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出让金等固定资产投资），建筑系数不得低于 40%，容积率须符合福建省工业建设项目用地容积率控制指标（2013 年本）中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绿地率不得超过 20%，生产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不得超过 7%、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20%。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得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不得建造商品房进行出售、出租；除特殊工艺流程的项目以外，厂房必须建设 3 层以上建筑物（不含地下层）。企业围墙、建筑外墙色调须报规划审批部门把关后方可实施，做到相邻企业间外观相协调。

4.2.3 项目应如期建设并投产。项目公司应尽快完成总平面布置图设计、环评、工商营业执照办理以及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与图审、消防图审、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证件的办理，并需按 1.4 条款约定的时限及按照经批准后的总平面布置图依序开工建设、竣工和投产。

4.2.4 项目公司应按规划要求搞好项目区内部绿化、美化、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4.2.5 项目公司生产涉及的废水、废气、废物等需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4.2.6 协议签订时，乙方必须制定并提供项目进度及投资计划表，作为项目实施督促跟踪和履行协议的依据。

4.2.7 乙方在仙游注册并投资建设的项目，其生产产品销往县外须通过乙方或项目公司在仙游注册的销售公司经营并依法纳税。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5.1 鉴于本协议项下的项目是一个投资额大、带动力强、科技含量高的产业化、龙头型项目，能够快速推进仙港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有效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增加就业岗位，甲方将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乙方特别支持和财政奖励。

5.1.1 甲方将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给予 6 年的财政奖励，即按该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资产设备等进项抵扣后的税额）、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收（不含个人所得税）县级实得财力的 40% 予以奖励，财政奖励每 3 个月结算一次，并在次月 30 日前拨付到位；上述甲方奖励款项项目公司须全额用于本协议项下的项目扩大生产或技术改造。乙方今后新引进的产业链关联企业，按“一企一策”原则，可参照执行上述财政奖励政策。

若项目公司全面投产后，未能按第一条 1.5 有关“项目产值、税收约定”实现年创产值 500 万元/亩以上（包括在项目公司竞得土地上设立、生产的项目公司参股公司或关联公司所实现的产值）、年创税收 30 万元/亩（计算口径：实际缴纳税额+资产设备进项抵扣税额，包括在项目公司竞得土地上设立、生产的项目公司参股公司或关联公司所实现的税收）以上，则不享受上述甲方给予项目公司财政奖励政策并按未达到的税收同比例扣减所有投资补贴。

5.1.2 鉴于项目公司系由高新技术企业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47）控股的公司，根据闽政办〔2015〕50 号、闽政〔2011〕111 号文件相关规定，项目公司达到上述文件土地出让金优惠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同意给予项目公司财政奖励，用于支持项目公司厂区内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奖励金额为项目公司竞得地块的出让金总额（不含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的 30%。

5.2 乙方引进上市公司落户仙游或将公司总部迁至仙游（即总部公司的注册地改为仙游县境内），并符合省市有关总部经济指导意见认定的条件（即生产和销售不在仙游境内），甲方将按“一事一议”原则，省市有关总部经济指导意见执行。

5.3 甲方支持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在仙游县新行政中心周边规划区内建设总部经济大楼。

5.4 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施工单位须在仙游县注册，并在仙游县税务部门依法纳税（含企业所得税）。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自供地之日起，满一年项目公司未动工开发的或已动工开发的土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土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的或已投入建设资金（不含出让金）不足 25%，且未经甲方同意中止建设连续满一年的，甲方将按规定向项目公司征收相当于该项目土地出让金总额的 20%的工业用地闲置费；满两年未动工开发的，甲方将按相关规定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且不退回项目公司已缴纳的竞得价款。但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行为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动工建设期限予以顺延，双方互不追究违约和赔偿责任。

6.2 若乙方未能及时回购其他投资者投资的股份，需由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承担回购责任，则乙方及项目公司除返还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投入回购资金外，还须支付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投入回购资金以实际占用天数和按届时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计算违约利息，同时还应两倍归还甲方已支付的投资补贴。

自违约之日起，甲方即有权对项目公司提供的抵押物进行处置，处置所得优先用于偿还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投入的资金、违约利息及归还甲方投资补贴。

6.3 若乙方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按投资约定实现第一期投资 33.25 亿元到位（不含国开行专项建设基金），则甲方将按乙方的实际投资额占比（即实际投资额占 33.25 亿元的比例）重新计算其他投资者投资额及给项目公司的投资补贴，已支付部分相应抵减。

6.4 如项目公司未能依招拍挂竞得土地使用权，则本协议终止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和赔偿责任。

6.5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中有关条款，应及时告知对方，在取得合法机关有效证明之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有关本协议书规定义务，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四、风险提示

本次《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优化整合资源，发挥各方在管理、协调、技术、市场等方面优势，保障该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

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协议涉及事项的实施及实施过程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5日